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四川信托-瀚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四川信托-瀚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四川信托-瀚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与四川信托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25%。

5、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金融许可证号：K0029H251010001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55087

法定代表人：牟跃

三、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四川信托-瀚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1000 万元；

3、预计期限：24 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

5、投资方式：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受托人集合运用信托财产，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持有的标的债权收益权。受托人运用取得的标的债权收益权，并以标的债权收益权获得的收益作为信托的利益来源，为投资者获得收益。

6、保障及担保措施：通过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信托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质押合同》、《连带担保合同》等提供担保。

7、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1）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6 个月之日后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期间预期信托利益。

每份优先级信托单位信托利益 = 1 元 × 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 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该份信托单位已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

（2）信托计划终止日（含到期终止、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期末预期信托利益。

每份信托单位期末预期信托利益 = 1 元 × (1 + 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 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该份信托单位已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财产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2）市场风险

质押标的的债权在信托计划期间内或期限届满时可能因受托人行使质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信托财产变现价格低于标的债权收益权转让价格，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

（3）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方有义务回购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债权收益权。如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方不履行义务，且相关担保措施无法实现，则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影响受益人利益。

（4）管理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内，可能因受托人管理水平，管理失误等影响信托财产收益，甚至发生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

（5）流动性风险

由于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计划的收益，委托人计入信托计划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对兑付的风险，以及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上述情况均可能给委托人带来流动性的风险。

（6）其他风险

除以上风险外，本信托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2、风险承担

（1）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以其全部固定资产应予以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 6.8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 12 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盖章签字页；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3、《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